

##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2022年7月28日，本公司临时公告披露原告兰州高科投资（控股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高科”）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，主张解除其与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签订的关于兰州高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-066号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沪0112民初2285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兰州高科撤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2年8月10日